

关于追究杭州硕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违约责任 的相关处理

我校安吉校区学生公寓高层封窗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由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组织采购招标，中标单位为杭州硕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茂公司）。2022 年 6 月 6 日，双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AJJZXC-2022002）。之后，硕茂公司告知我方，其原中标“富轩牌”70 型铝合金门窗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停产。为此，我方与硕茂公司多次沟通协调，硕茂公司无法提供符合我方采购需求的替代品牌产品，导致该工程项目未能顺利施工。为确保双方合理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项目的施工合同。

鉴于硕茂公司无法提供所需品牌产品导致该项目未能按计划在校暑期施工，对我校造成了不利影响，硕茂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本项目因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 1300 元由其承担。硕茂公司对此表示认可，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交纳上述费用至学校基本账户。

特此说明！

